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 : [公告预览](#)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竞争性磋商

2019年11月17日 13:53 来源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项目编号 : /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 陈娜

项目联系电话 : 1500182869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333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陈老师 021-6779107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 :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陈娜、范玉洁 15001828695、17625854520

代理机构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项目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2.项目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等以及配合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及其他甲方所需临时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3.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至获得项目环评报告备案（供应商须保证应采购人要求适当调整工期）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须满足如下要求：

- （1）营业执照具有环境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服务；
- （2）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2018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出具虚假报告；
- （3）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潜在供应商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谈判时间：2019年11月28日 14:30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1月18日 09:30 至 2019年11月22日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1月28日 14:30 至 2019年11月28日 14: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A01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28日 14: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A01会议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2日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本，售后不退。报名时同时请随带下列

证件：1.供应商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被授权人身份证；4.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复印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复印件（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以后时间）；5. 营业执照具有环境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服务。注：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娜

项目联系电话：15001828695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